

证券代码：430347 证券简称：地大信息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一、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 | |
|----------|--|
| 挂牌公司全称 | 武汉地大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201005519753738 |
| 承诺主体名称 | 珠海太和四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珠海太和七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承诺主体类型 |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有限合伙 |
| 承诺来源 |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终止挂牌 |
| 承诺类别 |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对终止挂牌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 |
| 承诺开始日期 |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 |
| 承诺有效期 |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 3 个月内 |
| 承诺履行期限 | 股东按照本承诺要求提出回购请示之日起 3 个月内 |
| 承诺结束日期 | 无 股东按照本承诺要求履行完成回购事项 |

二、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主体：珠海太和四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珠海太和七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

伙)

承诺主体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承诺内容：珠海太和四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珠海太和七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承诺于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对回购相对人在承诺有效期内提出的回购请示，在承诺履行期限内按以下约定对其所持股份实施回购：

1、回购相对人：（指的是未确认继续持有公司股票的异议股东）

通过电话、短信、微信等方式进行了联系，无法取得联系：皮**、赵**、龙*、朱**、李**、钱**、桑**、卢**、吴**、陶*；

已联系，同意回购，但未提交相关资料：章*、邹**；

已联系，同意回购，未能就回购价格达成一致：张**、解**、吕**、郝**、洪*；

已联系，未明确表态：房**、杨*、赵*、黄**、张**、陈**、漏**、岭南**、洪*；

已联系，同意回购，并已提交相关资料：西部**、齐*、朱**、李*、李**；

2、回购请求方式：回购相对人应当在申请回购有效期限内，通过以公司办公场所现场提交或快递方式（以快递发出时间为准）向公司提交以下书面回购申请材料，并同时
将上述全部股份回购申请材料的扫描件发送至电子邮件至：chent@infoearth.com，书面材料及电子邮件均送达视为完成向公司提交股票回购的书面申请。回购申请材料包
含：

（1）经异议股东盖章/签字的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原件；

（2）异议股东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3）异议股东交易公司股票所有历次交易的完整的交易流水单（需加盖证券公司营业部公章）或其能够有效证明其取得公司股票价格的证明材料；

（4）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异议股东在申请回购有效期内未向公司送达书面申请材料及电子申请材料的，视为异议股东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指定的第三方将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

3、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珠海太和四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珠海太和七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对回购相对人的回购价格按回购相对人取得股票时的成本价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即2020年末）的每股净资产的两者孰高价实施回购。回购数量以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当天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中登记的股票数量为准；

4、回购相对人与承诺主体就承诺事项的履行存在争议的，可以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承诺内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三、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已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珠海太和四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珠海太和七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做出上述补充承诺。

四、其他说明

无

五、备查文件

（一）珠海太和四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珠海太和七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出具的《武汉地大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所持股份实施回购的承诺》

武汉地大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